

新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新信领〔2024〕1号

新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4年新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提升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水平，更好发挥信用在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将《2024年新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新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按照国家、省和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我市 2024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郑州市委、市政府和新郑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服务全市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深化信用综合监管，创新信用应用场景，推进信用融资服务，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作用，着力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加快我市建设全国一流现代化临空名市提供有力的信用支撑。

二、重点任务

1. 开展信用信息归集能力大提升专项行动。修改完善《新郑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进一步加强水、气、暖等信息归集，实现归集共享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健全“双公示”和行政强制等信息高质量报送机制，确保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 100%。深入规范开展异议信息协同处理溯源核实工作，杜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现象，确保重错码率降到 0.01% 以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开展信用信息报告应用大拓展专项行动。率先在行政审批、资质认可等 19 个重点领域实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市场主体赴多部门办理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现有无违法情况“一纸证明”。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信用信息核查和信用报告应用领域及范围，鼓励通过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网站查询使用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开展信用信息公示告知优服务专项行动。建立“四书同达”信用信息公示告知服务机制，推动各有关单位在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决定的同时，全面告知信用主体在“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内容，实现两个平台同步告知，提升信用修复便利性，助力企业安心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开展信用融资服务质效大提升专项行动。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普惠融资服务体系，发挥“郑好融”平台联通企业和金融机构优势，精准开展银企对接，实现全流程放款，实名认证企业占比高于 30%，获贷企业占比高于 30%。及时向全国、省平台共享信息，实现授权查询企业占比高于 10%。（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5. 开展个人信用积分应用拓场景专项行动。依托郑州市个人

信用积分——“商鼎分”，在租赁、交通、文旅、医疗、家政、养老等行业领域持续开展“信用+”场景创新，拓展景区及周边民宿、乡村游等应用场景，对诚信市民开展优先预约、票价优惠，让诚信市民切实享受优惠、便利，让信用有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广旅体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 开展信用试点园区创建强示范专项行动。积极开展信用试点申报创建，探索信用创新实践，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动信用园区建设，探索将信用管理充分融入园区的运营服务，进行信用画像，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在园区开展投贷联动业务，助力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7. 开展政府涉企欠款限时大清欠专项行动。推动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积极履行政策承诺以及各类合同，开展排查摸底，建立涉企欠款台账，制定还款计划，签署还款协议，确保实质性清偿。全面建立长效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清理、督查、巡视等制度性常态化对接机制，畅通政务失信投诉渠道，抓好政务失信行为治理，建设诚信政府。（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法院牵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8. 开展招标投标全链条整治攻坚专项行动。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严格规范招标投标和履约行为，规范实施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对围标、串标、违规插手干

预等问题依法处置、坚决打击。提升平台分析预警及监测能力，实现对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智慧监管。推广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多种电子保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纪委监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9. 开展加强信用业务培训强能力专项行动。举办 2024 年新郑市社会信用大讲堂，开展信用信息归集、信用信息修复、联合奖惩等信用知识专题培训。将诚信教育纳入公务员和公职人员在职培训，支持在中小学等开展诚信教育，鼓励各部门开展信用知识专题培训。支持有资质的信用机构组织开展信用知识公益专题培训。（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0. 开展选树诚信典型案例大宣传专项行动。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优势，丰富宣传模式，持续开展“3·15 系列宣传”“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等信用主题宣传活动，持续开展诚信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等活动。积极发掘身边的诚信事迹，弘扬诚信典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厚植诚信理念，提升诚信意识，着力打响“信用新郑”城市品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实施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充分发挥新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召开工作推进协调会议，加强横向协同，做好专项行动的落实推进，台账化、

清单化、项目化管理，确保不折不扣落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本行业、本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本行业领域信用建设工作的督促、规范和指导。

2. 强化资金保障。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加大对信用信息信息化建设、重点领域创新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各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项目积极申报上级专项资金支持。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信用服务市场，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3. 抓好督导督查。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市信用办加强对成员单位工作督查，健全定期通报机制，重点围绕信用数据归集等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定期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对未能及时完成任务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对存在问题进行及时整改。不断优化“信用建设”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加大数据质量考核权重，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